



大冶市市级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BGC〔2023〕ZCF015T

项目名称：大冶市绿色矿山创建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为大冶市绿色矿山创建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采购人：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公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代谈判邀请函）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 获取采购文件	2
四、 响应文件提交	2
五、 开启.....	2
六、 公告期限	2
七、 其他补充事宜	3
八、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一、 总则.....	6
二、 采购文件	7
三、 响应文件	8
四、 谈判小组	12
五、 谈判的步骤	13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16

七、 质疑投诉	16
八、 其他.....	1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一、 项目概况	18
二、 技术要求	18
三、 商务要求	19
第四章 评定办法	20
评定办法前附表	20
评定办法.....	22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27
一、 谈判书	28
二、 法人代表授权书	29
三、 谈判报价表	31
四、 分项报价表	32
五、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33
六、 其他相关材料	47

第一章 谈判公告（代谈判邀请函）

〔项目概况〕

大冶市绿色矿山创建技术支撑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黄石市（大冶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址：<https://hsszfcg.hbdzcg.com:10066/#/index>）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详见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BGC〔2023〕ZCF015T
-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0281-2023-00298
- 3、项目名称：大冶市绿色矿山创建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5、预算金额：陆拾万元整（¥600,000.00）
- 6、最高限价：陆拾万元整（¥600,000.00）
- 7、采购需求：组织开展全市在建、在产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创建工作的日常巡查、督导、督办、通报等工作，指导各矿山企业严格按经批准的《绿色矿山建设方案》要求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对绿色矿山建设的进度、质量等进行检查和评估。详见采购需求。
- 8、合同履行期限：壹年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 13、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
- 14、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 15、符合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的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勘查、设计、评估甲级资质；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地质矿产类或水工环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具备地质矿产类或水工环类高级（含副高）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4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详见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
- 2、地点：黄石市（大冶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https://hsszfcg.hbdzcg.com:10066/#/index>)
- 3、方式：网上下载采购文件。
-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北京时间）
- 2、地点：黄石市（大冶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址：
<https://hsszfcg.hbdzcg.com:10066/#/index>)

五、开启

- 1、时间：〔详见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北京时间）
- 2、地点：黄石市（大冶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址：
<https://hsszfcg.hbdzcg.com:10066/#/index>)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供应商应当在黄石市（大冶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注册并申请 CA 后，方可登录“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响应）将被拒绝。（具体操作参见《黄石市（大冶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中心-黄石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咨询服务电话：0714-6209015。

八、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大冶市新冶大道 24 号
联系方式：1988658597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公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大冶市港湖小区 20 栋一单元 1903 室
联系方式：0714-872227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於成吉
电话：0714-8722278、18086303131
E-Mail：hbgcpm@foxmail.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u>HBGC〔2023〕ZCF015T</u> 项目名称: <u>大冶市绿色矿山创建技术支撑服务项目</u> 项目分类: <u>服务类</u> 服务期限: <u>壹年</u>
2.1	采购人	采购人: <u>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u> 联系人: <u>董晓东</u> 联系电话: <u>18972808238</u> 地 址: <u>大冶市新冶大道 24 号</u>
2.2	监管部门	监管部门: <u>大冶市政府采购办公室</u> 联系电话: <u>0714-8731721</u> 地 址: <u>大冶市新冶大道 18 号 8 楼 815 室</u>
2.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u>湖北公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人: <u>於成吉</u> 联系电话: <u>0714-8722278、18086303131</u> 地 址: <u>大冶市港湖小区 20 栋一单元 1903 室</u> 电子邮箱: hbgcpm@foxmail.com
3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6.2	提疑截止时间	同本项目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
12.1	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3.1	联合体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
16.6	成交供应商需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的份数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当递交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五份。
18.1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相关要求。
18.3	解密时间	发出解密提示后 <u>30</u> 分钟内
26.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也称谈判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近三年”是指：以谈判时间之日计算起前三年。

2.5 “供应商”是指：正常获取本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6 “谈判供应商”是指：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 通过采购文件《**评定办法**》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

2.7 “谈判小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也称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两名及以上评审专家组成。

2.8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及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装修、拆除、修缮工程。

2.11 “货物”是指：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2.1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3、踏勘现场

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3.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3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取。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计入供应商的报价成本，但不单独列项。

(1) 账户名称：湖北公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银行账号：563877633318

(3)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冶新冶大道支行

(4) 开户行行号：104522102262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谈判公告（代谈判邀请函）；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定办法；

(5) 合同书格式（参考）；

(6)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7) 工程量清单、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①；

(8)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9)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对本谈判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采购文件的疑问的提交

^①仅适用于工程施工类采购，其他类型采购项目不适用。

- 6.1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等，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 6.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疑截止时间前在“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疑问函，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答复。
- 6.3 供应商在提疑截止时间前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认同采购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采购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 6.4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交疑问在“交易系统”内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网上公告的形式告知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且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公告。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7.3 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7.4 当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语言和计量

-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2 除非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的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

10、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供应商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包谈判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编制。
- 10.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不合格的供应商**或被确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 10.4 因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谈判报价

- 11.1 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货物与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1.3 报价应包含完成服务内容的有关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供应商在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报价应为交钥匙价，谈判供应商应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市场生产要素价格水平及其走势、谈判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谈判供应商为本项目的前期准备技术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谈判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准备自己的谈判报价。但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
- 11.4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1.6 供应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1.7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11.8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2、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提交了备选方案将被视为无效。

13、联合体

13.1 组成联合体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谈判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除应符合本章第2.1条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3.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13.2.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4.3 除本须知14.2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股东单位和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谈判有效期从谈判结束之日起计算，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间响应文件有效。谈判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谈判报价、合同履行期（工期、供货期或服务期等）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

文件规定短的，谈判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结果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结果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15.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16、响应文件递交

16.1 电子响应文件应当使用“黄石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软件进行制作，递交使用详细方法详见《黄石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

16.2 递交截止时间是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谈判的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报价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投标回执信息，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信息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交易系统”）将拒收。

16.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在“交易系统”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或者修改。

17.2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在“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17.3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相关条款的规定撤回响应文件，再使用“黄石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重新修改制作成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本章相关条款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17.4 从递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谈判结果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的解密及开启

18.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18.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谈判方式。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登录到“交易系统”参加本项目的谈判活动。**注：推荐使用 Chromium 内核浏览器（如：Google Chrome、360 极速浏览器、Microsoft Edge），并提前安**

装相关驱动、并调试软件环境及网络，避免发生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等问题。

18.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在解密时间结束前登录“交易系统”并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18.4 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非因“交易系统”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已解密的响应文件少于三个的，采购失败；已解密的响应文件不少于三个，转入谈判程序。

18.5 特殊情况的处置

18.5.1 因“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递交响应文件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响应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8.5.2 因“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暂停解密程序，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解密采购文件。

18.5.3 “交易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递交文件过程、解密文件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四、谈判小组

19、谈判小组的组成

19.1 谈判小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0、谈判小组的权利和义务

20.1 谈判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0.2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20.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监管、监察等部门举

报。

20.4 谈判小组负责确定谈判供应商名单、谈判、根据谈判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20.5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0.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谈判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五、谈判的步骤

21、谈判程序

21.1 供应商代表按要求参加本项目谈判过程。

21.2 谈判流程

- (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公布已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 (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
- (3) 解密并读取响应文件；
- (4) 各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无异议则转入谈判小组评审；
- (5)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 (6) 谈判小组邀请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 (7) 变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有）
- (8) 谈判结束后，要求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9) 谈判小组根据有效的报价结果编写谈判报告。

22、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22.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的，谈判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谈判。

22.2 谈判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标准、符合性审查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及符合性评审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谈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具体评审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定办法》。

22.3 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继续进行谈判，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退出谈判。

23、谈判

23.1 谈判小组对照采购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

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响应文件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2 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23.3 谈判小组将按照事先确定的谈判顺序，并与单一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23.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6 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时，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递交新的响应文件。

24、最后报价

24.1 谈判小组对采购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2 谈判小组对采购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活动终止。

24.4 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谈判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24.5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应收到报价提醒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要求进入“交易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5.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5.2 本项目适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供应商应当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 25.4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
- 25.4.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谈判的，给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 25.4.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25.4.3 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 25.4.4 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6、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据谈判小组评审结果次序依次递补。

27、谈判成交

27.1 谈判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7.2 在成交公示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7.2（条）的规定执行。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4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七、质疑投诉

30、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

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和单位印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和请求；
- (4)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
-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3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须知2.2（条）的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八、其他

32、其他要求

32.1 采购人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最终解释权

33.1 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34、适用法律

34.1 本次采购活动适用的法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构建我市绿色矿业转型发展新格局,推动我市绿色矿山提档升级,加快建成全国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努力建成武汉都市圈核心城市提供坚实的资源要素保障,黄石市人民政府于9月19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黄政发〔2022〕20号)文件。

文件指出要通过全面提升我市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全面强化绿色矿山监管,按照“绿色、安全、环保”要求和“见绿、干净、整洁”标准,力争用两至三年时间推进全市生产露天绿色矿山创建全部达标,推动全市生产矿山构建“政府引导、部门协同、企业主建、技术支撑、多级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地方标准规范,为加快实现绿色崛起、建成一批具有影响力的绿色矿山典型,巩固我市绿色矿山建设成果打下坚实基础。

文件提出四点要求,一是要落实绿色矿山重点事项,即矿区环境应绿尽绿,落实矿山环保要求,同时保障安全生产底线;二是要提高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要健全市级绿色矿山评价指标体系,明确市级绿色矿山入库程序,并落实奖惩措施;三是要加强绿色矿山监督水平与资金保障,完善绿色矿山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职能,并强化部门协同以及技术监管。四是要压实责任主体,即强化管理主体责任,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强化中介单位服务责任。

二、技术要求

按照市局确定的要求,定频、定次的组织开展全市在建、在产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创建工作的日常巡查、督导、督办、通报等工作,指导各矿山企业严格按经批准的《绿色矿山建设方案》要求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对绿色矿山建设的进度、质量等进行检查和评估。每月提交月报,汇报各矿山企业履行《绿色矿山建设方案》情况,包括进度,存在的问题等。同时在规定期限前组织专家分别对各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建设情况进行检查,按《黄石市绿色矿山现场评价指标(试行)》进行打分等。

工作内容包括不限于:

- 1、矿山巡查;

- 2、无人机航测；
- 3、GPS (E 级网)；
- 4、周报编制；
- 5、月报编制；
- 6、年报编制；
- 7、报告评审。

三、商务要求

(一)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勘查、设计、评估甲级资质；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地质矿产类或水工环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具备地质矿产类或水工环类高级（含副高）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4 人。

(二) 最高限价：陆拾万元整（¥600,000.00）

(三) 服务周期：壹年

(四) 报价说明：供应商报价应包括满足本项目全部要求内容的费用（例如未列入的技术费用等均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的报价应充分考虑市场的价格因素，应包含服务人员报酬及社会保险费用、管理费、培训费、利润、税费、风险其他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五) 付款方式：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待专项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第二阶段：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合同款。

第四章 评定办法

评定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 法人 (1) 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其他组织 (1)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财务状况，纳税及社保 提供“良好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履约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及证明材料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未有连带或附属关系共同响应 提供“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未参与项目前期服务 提供“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函”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提供“未被列入记录名单的声明函”
		报价 每一种采购内容是否只有一个报价 报价是否未超过最高限价，采购人能否支付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签章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文件雷同	未出现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其他要求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1.3	确定谈判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	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评定办法	最低价法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如最终报价相同无法确定排序时，则由谈判小组选择综合响应较优的供应商，确定推荐排序。

评定办法

1、初步审查标准

-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3 确定谈判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2、评定方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2.1 最低价法：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 2.2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评定结果

- 3.1 谈判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件进行评定。
- 3.2 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报价较低的同品牌供应商才能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前提条件是其报价能进入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定方法前附表第 2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前提条件是其报价能进入成交候选人名单中），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3.3 完成评定后，谈判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报告上共同签字。

4、其它

- 4.1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同书

甲方：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大冶市绿色矿山创建技术支撑服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就该项目技术服务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服务期限

项目名称：大冶市绿色矿山创建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按照《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创建工作实施意见（试行）》（黄政发〔2022〕20号）文件要求，编制大冶市绿色矿山创建技术支撑服务项目工作方案并制定方案提纲。

2、协助绿色矿山建设指挥部每月不少于1次开展全市在建、在产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创建工作的日常巡查、督导、督办、通报等工作，按巡查意见提出整改措施，确定整改期限，汇报整改情况、建设进度等情况，一矿一档，建立绿色矿山建设台账；指导和督导各矿山企业严格按经批准的《绿色矿山建设方案》要求完成绿色矿山创建和入库工作；通过遥感、无人机巡查等手段巡视高速路、国道等两侧可视范围内矿山裸露面情况，及时进行通报，督导整改情况。

3、协助市绿色矿山指挥部建设市绿色矿山专家库，组织应急、环保等专家对各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建设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4、对全市在产在建绿色矿山实行动态管理，通过现场巡查、测绘、无人机巡视等工作手段建立现场监管台账，定期开展检查指导，每月报告矿山监管情况，并做好原始测量记录及现场监测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并督促矿山企业加以整改。

5、按《黄石市绿色矿山现场评价指标(试行)》进行现场核实、评分，完成入

市级预备库验收工作等。

6、开展大冶市绿色矿山创建技术支撑服务项目年度总结工作，并提交年度总结报告。

7、除以上内容外甲方临时布置的项目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第三条 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督促和随时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2、乙方根据本合同完成的一切成果资料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3、不得无故终止合同。甲方发现乙方不能独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时，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将未完成任务，委托其他单位继续实施。

4、委派专人协助乙方开展实地调查，负责协调乙方实地调查时所发生的各种纠纷。

5、向乙方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及其他基础资料，并参加验收评审会议。

6、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拨付技术服务费。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拥有固定办公场所，具有稳定的相关专业人才队伍，内部管理规范，社会信誉良好。

2、乙方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派熟悉绿色矿山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人员开展技术支撑服务，并保障项目用车。

3、乙方应对甲方负责，公开、公平、公正的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工作第三方专业技术支撑服务工作，并对提交的台账资料、分析研判、意见建议、通报、月报等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4、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对甲方和矿山企业提供的不仅限于《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等相关保密材料、以及技术服务工作相关情况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5、乙方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总责。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货物）或服务（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第五条 资料提交及验收

1、大冶市在建、在产矿山绿色矿山创建台账，并对监管台账进行编码，形

成大冶市绿色矿山构建督查数据库。并提交项目电子数据一套。

2、组织甲方、专家开展年度专题研究报告《大冶市绿色矿山效果评价及对策研究分析》，提交通过审查的相关资料四套。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终止履行本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服务内容，甲方不支付费用，不再进行与乙方相关合作事项。

2、若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终止本合同，乙方有权终止核查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工作量的费用。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_____。

2、支付方式：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待专项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第二阶段：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合同款。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自动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4、任何一方变更联系地址的，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由于地址错误或变更导致不能送达的，责任由应提供地址一方承担。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大冶市市级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HBGC〔2023〕ZCF015T

项目名称：大冶市绿色矿山创建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为大冶市绿色矿山创建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人代表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大冶市绿色矿山创建技术支撑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BGC〔2023〕ZCF015T）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有效。

（不少于 60 日历天）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_____

受托人（被授权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被授权人）电话：_____

受托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注：1、法定代表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参加谈判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受托人（被授权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参加谈判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HBGC〔2023〕ZCF015T

项目名称：大冶市绿色矿山创建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u>壹年</u>
其他	

本次谈判报价为综合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HBGC〔2023〕ZCF015T

项目名称：大冶市绿色矿山创建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其他			
总计				

说明：1、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表一致。

2、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 证明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法人

(1) 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法人: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其他组织

(1)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 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 个体工商户: 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自然人: 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二) 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三) 良好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大冶市绿色矿山创建技术支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BGC〔2023〕ZCF015T）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郑重声明如下：

- 1、具备良好财务状况，合法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2、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大冶市绿色矿山创建技术支撑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BGC〔2023〕ZCF015T）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项目证明材料并郑重声明如下：

-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书

(六)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HBGC〔2023〕ZCF015T

项目名称：大冶市绿色矿山创建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 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HBGC〔2023〕ZCF015T

项目名称：大冶市绿色矿山创建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 承担的工作
1						
2						
3						
4						
5						
6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大冶市绿色矿山创建技术支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BGC〔2023〕ZCF015T）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郑重声明如下：

- 1、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 2、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 3、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其它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大冶市绿色矿山创建技术支撑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BGC〔2023〕ZCF015T）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郑重声明如下：

- 1、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函

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大冶市绿色矿山创建技术支撑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BGC〔2023〕ZCF015T）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郑重声明如下：

- 1、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2、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 未被列入记录名单的声明函

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大冶市绿色矿山创建技术支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HBGC〔2023〕ZCF015T)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郑重声明如下:

-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大冶市绿色矿山创建技术支撑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BGC〔2023〕ZCF015T）采购内容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谈判小组不予认定。

2、**供应商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不需要提供该承诺**。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六）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大冶市绿色矿山创建技术支撑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BGC〔2023〕ZCF015T）采购内容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的证明资料（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谈判小组不予认定。

2、**供应商不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不需要提供该承诺。**

六、其他相关材料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